

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在校學業總成績暨名次證明書

姓 名		學 號		身分證號碼	
原 畢 業 或 現 在 就 讀 學 校				畢肄業年月	年 月
原 畢 業 或 現 在 就 讀 系 組	學 系 組				
畢 業 成 績 或 現 在 校 學 業 成 績 總 平 均					
全 班 人 數				名 次	
名次佔全班（組）百分比					
此致 東海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：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					
甄 試 系 所	系 所 組 (由學生填寫)		准 考 證 號 碼	(由報考學校填寫)	

註：1.本證明書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均適用。

2.應屆畢業生名次之計算，二年制者為前一學年二學期；四年制者為前三學年六學期；五年制者為前四學年八學期。如係轉學生則計算其轉入後所有學年學期之學年成績名次。